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强、袁鸿飞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公司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主业发展并切实可行；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人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结果如下: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 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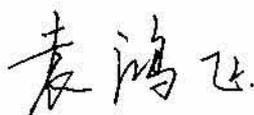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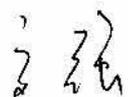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2007年1月1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07年1月1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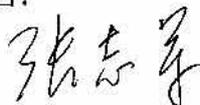
2007年1月18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07年1月18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007年1月18日



附件 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授权高强、袁鸿飞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志军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半导体”、“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情况及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我公司保荐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中环半导体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渤海证券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营销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和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6,933.8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16,64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6,266.368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一期末账面无形资产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6) 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

二、渤海证券关于中环半导体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1、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增长一倍以上。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将于 2007 年年底建成, 2007 年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确定的, 拟投资于“6 英寸 0.35 微米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 项目总投资 60,960 万元。本公司在项目投资的决策过程中, 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对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 但不排除由于预测分析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 造成投资风险的可能性。

3、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 59.63% 的股权, 预计发行后持有公司 43.19% 的股权, 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果集团公司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 或与公司发生不合理的关联交易, 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 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三、天津中环发展前景评价

(一) 行业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和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半导体行业和半导体材料行业。主要产品有高压硅堆、硅桥式整流器、快恢复整流二极管和区熔单晶硅、直拉单晶硅、硅切磨片等。

(1) 分立器件

近十多年来, 我国半导体产业高速发展。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方面, 我国先后从国外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制造技术, 新建和改建了多条生产线, 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产品结构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 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企业有 200 余家, 其中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 20 家。2005 年中国分立器件总产量为 662.83 亿支, 比 2004 年增长 13.2%; 实现销售收入 90.79 亿元, 同比增长 31.4%。

下表是 2005 年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销售收入前 10 名排名情况:

	企业名称	产量(亿支)	销售收入(万元)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84	150,131
2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119.08	144,347
3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11.41	89,514
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9	60,743
5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26	55,243
6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36.75	37,609
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72	34,409
8	深圳深爱半导体有限公司	6.37	30,936
9	佛山市蓝精电子有限公司	39.31	22,340
10	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5.49	21,399

说明：本表数据引自 CCID《2005-2006 年中国分立器件市场研究年度报告》，其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不同，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5 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应为 33,597 万元。

虽然国内的分立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但是 2005 年国内分立器件企业的总销售额仅占国内分立器件市场规模总量的 14.1%。市场所需的分立器件产品仍需大量进口或由国内的外资企业提供。由此反映出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的实力还比较薄弱，产业规模亟待扩大。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行业竞争状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A、日本、美国、欧洲以及中国台湾厂家凭借核心技术和质量优势，在消费电子、计算机和外设、网络通信、汽车电子、设备与仪器仪表等领域占据较大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的竞争主体。在分立器件领域，日本是目前全球分立器件最主要的制造国。

B、国内厂家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在显示屏乃至电子照明市场领域占有一定优势，并凭借渠道和成本竞争力在消费电子领域也取得了市场竞争优势。

C、多数国内厂家还处于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业布局分散的状态，只能集中在低端产品领域进行竞争。部分厂家采用来料加工（OEM）或购买芯片进行后道封装的生产方式，缺乏核心竞争力。

（2）单晶硅

2005 年，我国单晶硅材料销售总额约为 36 亿元。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公司的控股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峨嵋半导体有限公司、洛阳单晶硅有限责任公司等。

由于资本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生产布局分散等因素，国内单晶硅材料的整体水

平与国际同行相比明显偏低，难以形成规模效益。从产品结构来看，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凭借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比较优势，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还部分出口国际市场。但是大直径的高端产品发展较为缓慢，主要依赖进口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直拉单晶硅主流产品的直径为 3-6 英寸，只能小批量生产 8 英寸的产品，而代表当前国际水平主流产品硅片的直径为 8-12 英寸，并在逐渐向 12 英寸过渡。对于区熔单晶硅，我国多数厂家还停留在 3 英寸的技术水平，而代表国际水平的主流产品的直径为 4-6 英寸。因此，国内大直径的高端单晶硅材料较国际先进水平存在明显的差距。

(二) 竞争优势

1、市场占有率优势

公司经济效益连续多年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自 2000 年以来多次被天津市政府授予“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光荣称号。2006 年公司主导产品高压硅堆占世界 CRT 电视机、CRT 显示器市场 60% 的份额，占国内微波炉市场 43% 的份额，主导产品区熔单晶硅国内市场占有率 65%。CCID 的产业研究报告显示，2005 年公司在全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销售收入排名中居第七位。

2、核心技术优势

多年来，公司坚持科技兴业的发展战略，成功走出了一条“引进改造、消化吸收、自主开发”的技术发展道路，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前道芯片制造技术和后道封装、测试制造技术的厂家。目前公司拥有专有技术多达 98 项，其中有 10 项是主导产品高压硅堆的核心技术，此外，还拥有 2 项专利和 12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技术，从而形成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高压硅堆的产品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他产品的技术水平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凭借核心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的高压硅堆、环欧公司的区熔单晶硅生产得到强势发展。

3、营销优势

(1) 多年来公司坚持实施大客户战略，拥有包括松下、三星、LG、惠而蒲、TCL、海尔、康佳、海信、长虹、晶石、台达、美的、格兰仕等国内外著名企业在内的一个庞大而又稳定的大客户群。为了向客户护提供快捷周到的服务，公司在客户集中的深圳、顺德、东莞等地区设立办事处和仓库，布局了较为密集的营销网络。与国外

竞争对手相比，明显具有本地化服务的地域优势。

(2) 公司从 1996 年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实现了产品出口零的突破。2004 产品出口到 22 个国家和地区的 55 家客户，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市场销售经验。公司在直销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网上营销以及代理商和经销商的销售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多的销售渠道。

(3) 公司注重对营销队伍的人力资源配置，具有了一支懂营销、懂技术、懂外语、懂外贸并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的高素质营销队伍。在组织上成立了专门从事出口业务的海外营销部和专门从事拓展市场的市场开发部，适应了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的运作要求。

4、成本优势

(1) 公司主导产品高压硅堆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日本的富士电机、日立和三肯等制造厂家，由于日本劳动力成本居高不下，已经濒临亏损，相比之下，本公司在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2) 近年来，公司高压硅堆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得产品的单支固定成本大幅下降。

(3) 公司多年来注重内部挖潜和持续的微观改善，通过降低不良率、缩短生产周期、少人化、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降耗等一系列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并取得显著的成效。

5、管理优势

(1)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总经理禄大新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决策能力。以他主创的“以持续创新为主线的优化管理”获 2002 年第八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核心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文化学历和专业技术水平，其中有 5 名大学本科毕业、1 名硕士生，均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同时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2) 为加快企业国际化，公司注重引进国外智力，聘请国外 8 名资深技术、管理专家对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工作进行诊断、咨询和指导，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今后还将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系。

(3) 公司于 1994 年通过了 ISO9002 :1994 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通过法国 BVQI

质量认证机构的 ISO9001 : 2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正在积极推行国际化企业的先进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下列项目：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额	项目备案部门	批文号
6 英寸 0.35 微米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	60,960 万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发改许可[2006]38 号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用于归还本项目先期建设发生的专项贷款。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紧迫性，股份公司已先行通过银行专项贷款进行建设，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1,374 万元。

(四)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1,697,194.70	413,744,698.56	370,542,337.93
固定资产	508,154,195.98	363,989,300.96	159,516,860.13
资产总计	1,021,516,986.21	780,241,060.20	531,492,458.61
流动负债	307,885,011.23	221,072,113.99	143,322,202.54
长期负债	245,275,910.00	195,262,915.00	63,568,823.80
负债合计	553,160,921.23	416,335,028.99	206,891,026.34
股东权益	408,816,920.16	335,066,573.49	303,719,150.75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5,915,168.11	335,969,236.20	264,595,047.40
主营业务利润	178,870.864.40	112,186,602.25	107,558,773.77
营业利润	108,169,550.44	65,446,159.05	65,752,673.40
利润总额	109,149,410.51	66,344,011.36	65,749,406.69
净利润	73,750,346.67	51,347,422.74	56,594,105.76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1,957.44	-20,052,070.72	18,950,27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75,145.50	-170,092,285.24	-109,447,15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7,150.90	146,531,047.54	132,857,80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3,962.84	-43,993,053.24	42,360,930.38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	1.66	1.87	2.59
速动比率	1.05	1.06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9	45.50	3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2	2.88	2.28
存货周转率	1.95	1.32	1.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22.85	8422.95	8177.06
利息保障倍数	6.32	10.19	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8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7	0.16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0.2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8.04	15.32	18.6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08	16.25	25.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	0	0

四、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渤海证券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我公司保荐中环半导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强 袁鸿飞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志军



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07年7月15日

概 况	发行人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注册地点	天津市	
	公司设立方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主发起人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禄大新等9名自然人			
	主营业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硅堆、硅桥式整流器、硅整流二极管、单晶硅及硅切磨片等						
股 本 结 构	项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257,077,807	97.87	257,077,807	70.89			
	自然人股	5,585,880	2.13	5,585,880	1.54			
	拟发社会公众股			100,000,000	27.57			
合计	262,663,687	100	362,663,687	100				
基 本 数 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40881.69	资产负债率(%)	48.79%	拟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税后利润(万元)	7375.03	净资产收益率(%)	18.04%	拟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每股利润(元)	0.28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无形资产/净资产(%)	0			全面摊薄市盈率			
					发行总市值(万元)			
中 介 机 构	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光煜	联系电话	010-88092386	
	发行人律师	天银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圣怀 黄浩	联系电话	010-88381802	
	财务审计机构	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郭宪明、 郑凯斌	联系电话	010-85910519	
	资产评估机构	天津市津评协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杨秀玲	联系电话	022-23201488	
	其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张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授权代表签名：张志军